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8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2025-00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25-00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